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3.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问题 5.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发出商品管理，问题 6.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原材料采购披露不充分，问题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问题 10.其他问题。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补充披露创新特征信息.....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7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0
问题 5.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发出商品管理.....	13
问题 6.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原材料采购披露不充分.....	15
问题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18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20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2
问题 10.其他问题.....	24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补充披露创新特征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具有轻量化、低排放、抗静电、低噪音、安全性高等特点，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可分为常压、高压两类，前者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后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2）发行人形成了包括塑料燃油箱耐高压技术、两片成型技术以及其工艺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大规模应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均超 9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参与起草了 2 项地方标准、2 项团体标准。（3）发行人于 2019 年成功研发满足“国六标准”的塑料燃油箱，是首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塑料燃油箱并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在国内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中居于前列地位。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认定标准，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取得方式、形成路径（独立或合作研发）及其他知识产权应用情况，应用产品类型（常压或高压油箱），报告期内不同类型油箱量产、销售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超 90%”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在常压、高压油箱领域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产业化前景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结合发行人在常压、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市场

地位、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常压、高压塑料油箱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常压、高压塑料油箱相较于国内外竞品的竞争优势。（3）结合参与起草的 2 项地方标准与 2 项团体标准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参与起草的背景、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4）结合塑料油箱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与非塑料油箱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塑料油箱具有轻量化、低排放、抗静电、低噪音、安全性高等特点具体体现；结合塑料油箱技术效果、“国六标准”相关要求、同行业公司量产情况等，说明“于 2019 年成功研发满足‘国六标准’的塑料燃油箱”“首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塑料燃油箱并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表述是否准确。（5）结合国内汽车常压、高压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常压、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在国内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中居于前列地位”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数据来源及可靠性。（6）结合 10 项发明专利形成过程（独立、合作研发）、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环节核心技术，合作研发相关产权认定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结合 3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相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化应用情况等，说明相关专利技术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

术，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结合合作研发、受让发明专利或技术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第三方的技术支持或外购，论证分析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4.26 万元、1,301.58 万元、1,739.28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是 7.09%、6.68%、6.60%。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主要涉及隔热板、绑带、防浪板等零部件，同期存在其他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数量，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等，说明各期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③**结合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各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净利润比例，说明其业务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发行人：结合关联交易

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关联采购价格变动合理性，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交易模式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关联方宝鸡华达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部分产品通过简鸿商贸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简鸿商贸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宝鸡华达支付货款，涉及采购金额为319.80万元。对于相同产品，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及简鸿商贸的采购价格相同。根据公开信息，简鸿商贸成立于2020年9月，参保人数为0。请发行人：**①**结合简鸿商贸设立背景、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合作历史、交易定价，简鸿商贸、宝鸡华达与发行人之间相关协议主要条款，说明简鸿商贸参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②**结合简鸿商贸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构成等，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 资产处置的公允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关联方叶兵及其配偶于2023年11月14日以400万元的价格将泰兴宏泰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梁建华于2023年11月7日以33万元的价格将宝鸡华达100%股权转让给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前期经营情况、交易估值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江苏恒

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5) 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成本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请发行人：说明“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是 7.09%、6.68%、6.60%”的计算口径，相关比例计算是否准确，与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口径是否一致，如否，请作相应调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核查说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80.12 万元、28,004.12 万元和 40,327.55 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784.96 万元、1,604.17 万元和 4,702.78 万元；发行人于 2023 年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2023 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高压塑料燃油箱订单量快速增长。

(2) 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6.04%，较以前年度明显提高。(3)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整车制造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随着客户采购年限的推移以及相应车型销售价格的逐步下降，对于配套的零部件，整车制造企业会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比例的年度降幅，即“年降政策”，公司的塑料燃油箱产品销售价格也受到上述“年降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421.89 元、440.70 元和 453.12 元，呈现增长趋势。(4) 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先签订无固定期限或有自动续期条款的销售框架协议，在公司取得具体车型的项目定点并通过客户评审进入量产阶段后，客户向公司提供预计采购计划作为产能安排的参考，具体采购需求以客户每月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司不存在长期的在手订单。

(1) 关于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请发行人：①分别按照公司的产品类型（常压、高压）、对应的汽车类型（传统燃油车、混合动力车）及客户所属车型（品牌），列示报告期内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情况，并分析对应产品价格、销量波动的原因。②说明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来源主要是传统燃油车还是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分析业绩增长与下游对应车型销售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匹配，增长是否可持续。③说明发行人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具体研发时间、研发进度及量产情况，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

北汽新能源等多款新能源车型的生产进度及销量情况是否匹配，2023 年高压塑料燃油箱订单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列示目前国内外能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情况，说明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技术难点或技术门槛，生产工艺与常压塑料燃油箱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披露“2023 年发行人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④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应用领域、产品类型、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3 年业绩增速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提高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⑥说明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各期退换货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平均售价持续增长与客户年降政策是否匹配。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新产品与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售价及变动原因，说明与年降政策是否匹配。②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降条款（如触发条款、是否存在采购量承诺）、年降金额具体计算过程等，分析说明各期年降产品收入变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动的的原因。③结合与主要客户合作定点项目所处生命周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进一步分析说明年降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潜在影

响，细分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在手订单较小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所处整车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景气度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结合公司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公司提供的预计采购计划、发行人目前在研产品及客户定点项目的量产计划、投产进度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或波动的风险，是否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方式（函证、走访或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合理性及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塑料燃油箱总成、配件及其他，其中塑料燃油箱总成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2）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2.70%、93.22% 和 92.4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吉利汽车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7.13%、47.89% 和 42.40%；公司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较长的审核周期，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从而获取客户订单。

（3）发行人与吉利汽车于 2022 年 11 月合资成立子公司浙

江星昌，发行人持有浙江星昌 91% 的股份，浙江吉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星昌 9% 股份，浙江星昌主要面向第一大客户吉利汽车进行生产销售，2023 年净利润为 191.16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关于产品类型。请发行人说明多年来在汽车领域的零部件集中于塑料燃油箱、未拓展其他类型产品的原因，向其他类型产品拓展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存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说明主要客户自身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③说明对各客户、各车型的塑料燃油箱供应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如为非独家供应商，请说明发行人被给予的供应额度或供应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同类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开发新客户的困难。

（3）与吉利汽车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背景及交易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吉利汽车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子公司浙江星昌的具体情况，包括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投资协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

安排；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充分说明客户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说明吉利汽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关联性，吉利汽车的入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②吉利汽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说明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的关键性条款是否一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主要客户入股发行人子公司情形下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③除交易外的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吉利汽车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发行人与浙江星昌的税收差异，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避税情形，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4) 与吉利汽车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主要客户合作的具体背景，包括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招投标等）、合同签订方式、销售的零部件类型及数量、发行人的供应商层级、进入供应商名录或通过供应商认证的时间和具体过程、对应的主要汽车品牌及车型。②说明主要客户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的

匹配性，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针对合并口径披露的主要客户，请分别披露对上述客户下属各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客户对下属企业的采购管理方式、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④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合同期限等，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明公司为维护主要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5) 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相关主体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②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独立购销、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 5.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发出商品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5%、81.17%和 79.48%，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处后一般暂不确认收入，而是按照框架合同的约定以客户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52 万元、1,074.32 万元和 965.35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

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要提前在第三方仓库储备较大金额的产成品。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惯例、客户需求等说明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寄售模式的原因、必要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寄售产品类型及寄售收入变动原因。

（2）说明寄售与非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收入确认和定价等方面的差异，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所取得的具体外部证据，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3）结合销售合同具体约定，说明寄售模式中异地仓库的管理模式，发出商品的管理机制，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领用时的内部控制程序，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存货仓储分布情况及对应具体客户，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或进行盘点，说明报告期内对寄售商品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4）说明期末寄售产品的库龄情况，是否存在寄售产品超过1年未领用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是否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列示报告期各期暂估与实际入账金额及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分季度列示报告期内客户领用寄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领用并确

认收入的情形，已领用寄售产品的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领用后又于第一季度退回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寄售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监盘范围及监盘结论。

问题 6.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原材料采购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发行人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第一大供应商为 OKAYA & CO., LTD.（冈谷钢机株式会社）；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主要供应商变更为茂名宝达等 4 家公司，茂名宝达等 4 家公司销售的高密度聚乙烯均采购自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发行人向茂名宝达等供应商采购高密度聚乙烯的均价远低于 OKAYA & CO., LTD.等供应商。（2）发行人阀类主要供应商为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伊顿签订战略合作合同，供货份额不低于 70%。（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采购返利，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采购返利分别为 14.08 万元、97.04 万元和 41.85 万元。

（1）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主要向冈谷钢机株式会社等境外供应商采购而未向境内同类原料供应商采购高密度聚乙烯的原因，是否为客户指定采购，2022 年及 2023 年转为向境内供应商采购高密度聚乙烯后，原材料质量、产品性能指标等与进口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存在质量风险，茂名宝达等 4 家公司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生产与销售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名称、类型（贸易商/生产厂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基本情况，供应商为贸易商的，说明终端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或减少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供应商选取方式及价格传导机制。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品牌或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客户指定品牌或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该类原材料的定价依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②说明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③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下跌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发行人上下游议价能力、价格传导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趋势，并补充作

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3) 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主要供应商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发行人向其采购阀类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供货份额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违约对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采购返利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采购返利具体情况，采购返利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采购返利对各期毛利率的影响，采购返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2）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销售、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情形。

问题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5%、68.34%和 71.18%，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部分客户存在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收回账款的情形。（2）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宾凯翼销售收入为 336.42 万元、683.94 万元、1,624.6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2.43%、4.00%。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72.90%、69.71%和 62.87%；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759.27 万元（其中 1,894.20 万元为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短期借款 6,482.24 万元，长期借款 700.97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请发行人：①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上升的趋势、是否存在回款速度趋缓等不利变化，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行业地位、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如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向非金融机构票

据贴现等，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说明各期末各类票据的账龄，结合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背景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模拟测算按同行业平均水平对相关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归母或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2) 大客户经营风险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发行人：

①说明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背景，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产销量与宜宾凯翼所属车型产销情况的匹配关系，结合宜宾凯翼自身经营情况、汽车销售情况及诉讼风险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②列示各期末前十大客户（非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结合客户具体经营情况、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回款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形。③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非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回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请发

行人结合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资金筹措安排、资产抵押情况，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等变动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风险，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发行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结算的总金额，与现金流及销售、采购的勾稽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2023 年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但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发行人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存货备货政策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

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一年以上存货，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②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 2023 年度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下降的趋势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的原因；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同时，存货金额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2) 补充分析成本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单位人工工时情况、薪酬政策等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人均产量及变动的合理性，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③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折旧费、能源费、维修费等与业务的匹配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42.62 万元、330.99 万元和 311.93 万元,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关键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变化情况、人均薪酬情况及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少记费用、大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形,结合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管理费用率明显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4)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请发行人:
①说明除转贷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

额为 17,117.95 万元，其中，拟投资 13,117.95 万元用于“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拟投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由子公司浙江星昌负责实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形成 35 万台/年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年营业收入 18,550.00 万元，项目运营期平均年净利润为 2,317.48 万元。

（1）“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测算依据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浙江星昌于 2023 年 8 月起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其高压塑料燃油箱设计产能为 12.5 万个/年，按照实际生产月份加权计算的 2023 年实际产能为 5.21 万个/年，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1.16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浙江星昌现有产能、营收、净利润等情况，说明上述二期项目达产后预计产能情况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依据及合理性。②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产量及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说明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充分性。③说明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2）现金分红与募集资金补流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

合现金分红政策、实际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主要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实际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②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水平、生产经营流动性需求、现金分红情况，说明拟投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 10.其他问题

(1) 补充披露经营、行业相关信息。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塑料燃油箱可分为常压、高压两类，前者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后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招股说明书主要披露了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相关市场发展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主营产品不同类型（如常压、高压燃油箱）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信息。②按照不同材料燃油箱（塑料、非塑料）、同种材料不同类型燃油箱（如常压、高压）等产品维度，补充披露相关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下游应用及其趋势变化情况等，发行人在不同维度下竞争优势、劣势情况等。

(2)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报告期末，高士昌、高永强合计直接持有 2,840 万股，占比 67.20%，高永强通过合兴合伙控制公司 1.34% 股权，高士昌、高永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8.54%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士昌与

高永强、高胤绰为父子关系，梁卫华为高士昌女婿，高胤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且担任市场专员，梁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请结合高胤绰、梁卫华在发行人历次任职、经营管理工作分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将高胤绰、梁卫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士昌报告期内注销了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士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背景、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高士昌任职适格性。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 注册商标应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仅拥有

“九昌”注册商标和“世昌 LOGO”等著作权，未以“世昌”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使用“世昌”作为注册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仅有一项注册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收入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所涉及社保公积金事项，结合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及占比情况，说明所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